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煥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煥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煥祥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前某時許，將其擔任負責人之德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德陽公司）名下所申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德陽公司大小章、個人身分證影本，交付不知情之外送員後，再由該外送員轉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育誠」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許煥祥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該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理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煥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俊明、潘隆豪、鍾佳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55頁至第64頁、第119頁至第121頁、第141頁至第146頁），並有告訴人黃俊明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潘俊豪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南港警察局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鍾佳妙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黃俊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告訴人潘俊豪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告訴人鍾佳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67頁至第75頁、第101頁至第117頁、第123頁至第129頁、第135頁、第147頁至第153頁、第159頁、第177頁至第181頁、第193頁至第196頁、第253頁至第25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2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而言，
03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4 助力，即屬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
06 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
07 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
08 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
09 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
10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2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13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14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將其擔任負責人之德陽公司所申辦之本案帳戶
16 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17 「林育誠」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本案帳
18 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財產犯罪工具使用，揆諸上
19 揭說明，被告所為固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
20 得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於
21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且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
23 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
24 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7 (二)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
28 訴人等之財物（同種競合），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9 助洗錢等罪（異種競合），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01 外之行為，核屬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
02 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
03 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5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6 認知，竟仍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
07 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率爾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使不
08 法詐騙份子得將之挪為收取詐騙贓款之非法用途，不僅助長
09 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且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致其
10 等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破
11 壞金融秩序，更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法機關難
12 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並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
13 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
14 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且其犯後終知
15 坦承犯行之態度，尚非全無悔意，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
16 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7 情節、本案查無獲利之情形及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
18 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
19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目前待業、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
20 家庭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74頁），及患有糖尿病之健康狀
21 況（見訴字卷第75頁），與告訴人黃俊明、鍾佳妙對本案科
22 刑之意見（見訴字卷第45頁、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6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9 定之必要。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條款，
30 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
31 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

01 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
02 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
0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
04 錢標的即告訴人等因受騙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固為被
05 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6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
07 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08 犯為輕，另本案洗錢標的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而
09 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洗錢標
10 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本案洗
11 錢標的之利益，且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
12 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
13 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
14 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就本案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因本案
17 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情形，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至於被告交付他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犯罪
20 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亦無
21 事證足認該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可向金
22 融業者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
23 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
24 程序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
25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26 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渝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一	黃俊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曦臻」結識黃俊明，邀請其加入「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並傳送慈惠e行動之網站連結操作股票，佯稱以黃俊明名義融資，出金須先返還	114年7月1日 12時57分許	600萬元

		該筆款項等語；嗣提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慈惠線上服務中心8」，向黃俊明佯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返還該筆款項云云，致黃俊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二	潘隆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嫻桐」結識潘隆豪，邀請其加入「金玉滿堂」投資群組，並傳送台德投資之網站連結操作股票，向潘隆豪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潘隆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2日 11時58分許	250萬元
三	鍾佳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鳳瑩」結識鍾佳妙，邀請其加入「和氣生財富」投資群組，佯稱加入互利計畫，由操盤手跟證券商出資70%，剩下30%資金由群組成員出資等語後，「黃鳳瑩」指示鍾佳妙下載飛翔APP操作，並向鍾佳妙佯稱：須先給付款項，方可加入該計畫云云，致鍾佳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3日 10時30分許	200萬元